偏遠及特殊地區換發一般證書申請表

**（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）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（簽章） | 身分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 | 年月日 | 住址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電話 |  |
| 級 (類)別申 請 | 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教師 □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畢業學系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 |  | 自年月 |  年月字 |
| 至年月 | 第 　　　號 |
|  |  | 自年月 |  年月字 |
| 至年月 | 第 　　　號 |
|  有 關 經 歷 |  曾 任 | 服 務 學 校 | 起 訖 年 月 | 聘 書 年 月 字 號 |  |
|  | 自□□年□□月至□□年□□月 | □□年□□月字第 號 |  |
|  | 自□□年□□月至□□年□□月 | □□年□□月 字第 號 |  |
|  | 自□□年□□月至□□年□□月 | □□年□□月 字第 號 |  |
| 現任 |  | 自□□年□□月至□□年□□月 | □□年□□月 字第 號 |  |
| 檢定情形過去登記或 | 科目別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 | □□年□□月第字 號 |
|  | □□年□□月第字 號 |
| 檢附證件 | □1.申請名冊一份。(電子檔寄至 dolo3216@tn.edu.tw)□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□3.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□4.偏遠或特殊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□5.服務證明書正本。(加總須服務五年以上)□6.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共四張。﹙一張黏貼於右﹚。※相關證件影本請學校驗證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。※第1項至第5項請依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。 | □學校送件：(校長、人事核章)□個人送件(簽章) | 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﹙另再檢附三張一吋相片附於檢核表右上角﹚ |
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章處 | 審 查 結 果 |
| 承辦人員 | 科長 | 局長 | 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准予登記* 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教師

□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

**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號：**